

苏工信创新〔2023〕256号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工信局：

根据《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苏工信规〔2020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苏工信创新〔2020〕258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要求，现将2023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聚焦我省“1650”产业体系，重点围绕省先进制造业集群、重点产业链和当地优势特色产业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做好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工作。

二、各地组织推荐和申报的程序：

（一）按照《工作指南》要求，组织申请企业编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，并进行真实性审核（《工作指南》可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“文件通知”栏目查询下载）；

（二）按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初评方法（见附件 1），对申请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初评打分；

（三）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适当形式，择优推荐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初评得分高于 65 分（包含 65 分）的企业技术中心，对符合重点领域引导方向的优先推荐。企业技术中心获市级认定文件印发时间须在 2022 年 8 月 10 日之前；

（四）指导推荐企业使用“企业法人”登陆“江苏政务服务”网，在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”选择“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评价”在线办理，填报申请材料及佐证材料（网址 <http://www.jszwfw.gov.cn/col/col140127/index.html>）。

三、请各地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数据与佐证附件一致，确保申报材料没有缺漏，确保申报企业符合基本条件，确保初评分准确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各市线上推荐提交操作，正式行文并附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，纸质盖章和电子版各 1 份）报送我厅，同时抄送同级发改、科技、财政和税务部门。我厅将依据《工作指南》要求进行复核和评分，按《管理办法》要求对结果进行公示。

联系人：省工信厅技术创新处 025-69652812, 69652737；“管理系统”技术支持 025-69652990。

附件：1.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初评方法
2.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汇总表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3年6月29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。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

2023年6月29日印发
